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財小字第4號

原告 謝今琪

訴訟代理人 馬叔平律師

被告 張力中

訴訟代理人 紀育泓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菡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又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或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436條之15、第4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前開規定均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於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欲擴張請求之金額已逾50萬元，並陳明本件訴訟標的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請鈞院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等語（見本院卷(二)第10頁），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既已逾50萬元，非屬應適用小額或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而兩造均已同意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

01 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

08 日 書記官 邱文彬